

# 網易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章程

### 權限及宗旨

網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負責監督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以及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並監督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情況。委員會應承擔下列具體職責及責任，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委員會的所有權力均受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指定的限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公司應按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決定，向委員會提供適當資金，用以支付：  
(i)向任何受聘為公司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或執行其他審計、審閱或核證服務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ii)向委員會為履行職責而聘用的任何獨立顧問支付的酬金；及(iii)委員會履行職責所需或適當的日常行政開支。

### 政策聲明

委員會應監督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以及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在履行上述職責時，委員會應致力於維持董事、獨立核數師及公司財務管理層之間的自由及公開的溝通渠道。此外，委員會應審閱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以履行其責任，確保財務報表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金融業監管局對納斯達克上市發行人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公平及準確的呈列。

### 委員會架構及成員資格

委員會應由三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多數票決定，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指定，每位成員任期至其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其繼任者正式選任並具備資格，或其較早的罷免、辭任或身故為止。任何董事會成員均可召集會議並提名委員會成員，但須符合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委員會出現空缺，該空缺的填補應由董事會多數票，或由董事會一致書面同意的行動決定。董事會應盡最大努力於空缺出現之日起三個月內填補，或董事會可減少委員會成員人數（但不少於三名）。委員會成員可隨時經董事會多數票決議予以罷免。

委員會每位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章程而言，「獨立董事」指：

1. 除以委員會、董事會或董事會其他委員會的成員身份外，不接受公司任何顧問、諮詢或其他酬金的董事，亦非公司的關聯人士者；

2. 並無任何董事會認為在其履行董事職責時可能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之董事；
3. 在過去三年內，於任何時間均未曾參與編製公司或公司任何現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之董事；及
4. 在其他方面符合當時適用於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的法律，以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報價系統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經修訂的第 10A-3(b)(1)條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受第 10A-3(c)條所規定的豁免限制）、《金融業監管局市場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獨立性要求之董事。

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 407 條所界定的「財務專家」，該成員須具備對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報表的理解、具備編製或審計與公司大致相當之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經驗、具備在會計估計、應計費用及準備金方面應用公認會計原則的經驗、具備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經驗，以及對審計委員會職能的理解；並且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每位成員均須為董事會認定的精通財務知識者。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過往財務或會計工作經驗、會計專業資格，或其他相當的經驗或背景，使其具有董事會依據納斯達克上市標準及香港上市規則所判定的必要財務專業能力。

### 權力

委員會有權就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事項進行調查或授權進行調查。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聘用獨立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履行其職責。雖然委員會具備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權力，但委員會並無責任規劃或執行審計工作，亦無責任判定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並符合公認會計原則。該等工作屬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的責任。

### 責任

委員會的政策及程序應保持靈活，以最佳方式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並確保公司的會計及報告慣例符合所有要求，且具備最高質量。

在具體責任方面，委員會將：

1. 每年審閱及重新評估本章程的充分性。
2. 就公司的獨立核數師而言：

- a. 作為監督公司與獨立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並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決定及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負責處理其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並監督其工作。委員會應事先批准獨立核數師向公司提供的所有審計服務（包括出具告慰函）及非審計服務，並考慮該等服務是否符合適用法律、納斯達克上市標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委員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指定的委員會成員做出上述的事先批准。委員會應制定並實施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任何獲授權委員會成員所作出的決定應於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獨立核數師最終須向董事會及委員會負責。
- b. 就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任何稅務服務（在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並不被禁止者）：
- (i) 在批准該等服務前，委員會應：(x)審閱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費用安排及任何可能影響或與工作範圍或費用相衝突的相關安排或協議的書面說明；及(y)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擬議稅務服務對其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委員會應與獨立核數師確認在該討論前，獨立核數師已依據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規則（包括第 3522 條「稅務交易」、第 3523 條「財務報告監督角色人員的稅務服務」及其他當時有效的相關規則）評估該稅務服務。
- (ii) 委員會應確認獨立核數師已依據 PCAOB 第 3524 條「審計委員會事先批准特定稅務服務」及任何後續規則，將上述(i)(y)條文所述的討論以書面形式記錄在案。
- c. 依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包括審閱獨立核數師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及相關費用。委員會應在審計開始前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及其報告責任。委員會應要求獨立核數師至少每年提供一份正式書面聲明，列明獨立核數師與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以符合適用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人的規則，並向獨立核數師及管理層索取資料，以判定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委員會應就任何可能影響核數師客觀性及獨立性的已披露關係或服務，與核數師積極展開對話。委員會應採取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監督核數師的獨立性。
- d. 確保首席審計合夥人及其他審計團隊成員按照法律、納斯達克上市標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輪換，並進一步考慮是否為確保持續的核數師獨立性而應定期將獨立核數師事務所更換。

- e. 制定與公司聘用獨立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相關的明確政策。此外，查詢並確認已設立控制措施及獲得所需批准，以防止公司聘用獨立核數師提供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服務。
3. 與管理層共同審閱：(i)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範圍及責任；(ii)內部審計部門經理或主管的委任、更換、調任或解聘；(iii)任何達到經理級或以上的內部審計部門員工的資歷及經驗；(iv)內部審計職能的表現、充分性及有效性；(v)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預算及工作計劃；(vi)內部審計部門經理或主管直接匯報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委員會成員；(vii)內部審計部門經理或主管向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或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性質及頻率；以及(viii)內部審計部門在制定及執行審計計劃時與獨立核數師的互動，以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具備充足資源並在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並審閱及監察其有效性。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合作，就上述事項達成共識。
  4. 在發佈前，應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i)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擬納入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年度報告中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ii)如委員會認為適當，公司的任何其他公開披露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半年報告及季度盈利新聞稿。委員會亦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是否應將經審計財務報表納入該等年度報告內。
  5.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與賬目、半年報告，以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包含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上述報告之時，委員會應特別關注：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
    - b. 主要判斷範疇；
    - c. 因審計而作出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納斯達克上市標準、香港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法律要求。
  6. 就上述第 5 段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並須至少每年兩次與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會面；及

- b. 委員會應審議報告及賬目中已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審議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獨立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7. 在與管理層協商下，應配合並在其成員認為適當的範圍內監督公司任何負責收集公司公開報告及文件所需資料的內部信息披露控制工作小組或其他團體的成員，考慮該等資料的重要性及釐定披露義務，並就管理層或該內部團體所識別的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相關問題及缺陷予以考慮及回應。
8. 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獨立核數師討論管理層依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估的程序，包括任何已識別的重大缺陷或實質性薄弱環節。
9. 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公司依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文件中的披露內容。
10. 在年度審查完成時，以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應在與獨立核數師、內部審計部門（如有）及管理層協商下，考慮並審閱：
  - a.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 b. 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其報告，包括對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的審計範圍。
  - c. 獨立核數師就重要會計政策、財務資料的替代處理方法，以及獨立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其他重要書面溝通所提交的報告。
  - d. 獨立核數師在其年度管理建議書中所報告的公司程序或實務的任何重大質詢、缺陷或建議改進，包括涉及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制度的事項，以及管理層的回應。委員會亦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獨立核數師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
11. 定期及在適宜的情況下，並在獨立核數師、內部審計部門（如有）及／或管理層的協助下，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a. 獨立核數師的審計計劃或審計及會計原則所需的任何重大變更。
  - b. 審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與管理層的困難或爭議。
  - c. 公司的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與管理層討論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分性。

- d. 董事會委派或委員會自行開展的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e. 公司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f. 任何監管制度、會計新舉措或表外結構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或潛在影響。
  - g. 與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的任何往來，以及任何員工投訴或已公開報告中提出的涉及公司財務報表或會計政策的重大問題。
  - h. 根據公認審計準則須向委員會傳達的其他與審計工作有關的事項。
12. 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其依據 PCAOB 所採納並不時修訂的審計準則第 1301 號所須討論的事項，包括獨立核數師在審計工作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13. 獲取獨立核數師的保證，確認其已遵守《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0A 條的規定。
14. 確保公司已執行充分程序，以處理：(a)公司收到的有關會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之接收、保存及處理；(b)公司員工及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能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公司任何事項（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及(c)對上述(b)所提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委員會應遵循該等程序及委員會不時制定的其他相關程序。
15. 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師（或其他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人員）審閱及討論公司的程序及實務，以提供以下合理保證：
- a. 公司的賬冊、記錄、賬目及內部會計控制的建立及維護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美國《1977 年海外反腐敗法》、英國《2010 年賄賂法令》及公司所受約束的其他類似法律及規例；及
  - b. 在公司層面已設立充分的控制措施，以防止或偵測(i)任何不當或非法動用公司資金或有價值財產，或(ii)代表公司作出任何可能導致或涉及不當或非法動用資金或有價值財產的安排，以確保公司遵守上述法律及規例。
16. 配合公司編製任何擬納入委託投票說明書的委員會報告，以及任何適用證券法律所要求的其他報告。
17. 與公司法律顧問審閱任何可能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事宜。

18. 制定、審閱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包括公司的商業行為準則（「準則」）以及公司用以監察合規情況的政策及程序。
19. 制定及審閱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審閱公司對《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20.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21. 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由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
22. 審閱聘用主要獨立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事務所之理由；並在聘用額外核數師事務所的情況下，審閱審計工作的協調，以確保覆蓋範圍完整、減少重複工作及有效利用審計資源。
23. 定期與公司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主管及獨立核數師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分別舉行會議或面談。

#### 額外職責

24. 除非董事會指定其他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應至少每季度向委員會報告其所收到的涉及以下事項的任何報告或投訴：(i)準則的實際或潛在違反；(ii)與會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審計相關的事項；(iii)公司欺詐；(iv)違反法律（即使被視為不重大）；(v)任何有關準則的合規問題；及(vi)公司員工就可疑會計或審計事項所作的保密及匿名舉報。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協商，評估上述每一事項並決定是否採取適當行動，如有，則依據準則執行。委員會應定期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準則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25. 委員會應審閱及討論與公司相關的會計公告、舉措及擬議規則修訂。
26. 委員會應每年審閱其所採納的任何政策，包括其有關事先批准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如有）。
27. 委員會應每年檢討本身的表現，並就該等檢討結果及其決定和建議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應以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
28. 委員會應根據公司適用的政策及程序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但如委員會成員涉及關連交易，則該交易應由無利益關係的獨立董事依據該等政策及程序進行審閱。
29. 委員會應審議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或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納斯達克上市標準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事項。

#### 架構及會議

委員會應依據本章程、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董事會所作出的任何指示，開展其事務及會議。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指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如未有指定，則由委員會多數成員選出。指定主席應主持每次委員會會議，並在與其他成員協商後，決定每次會議的召開頻率及時長，以及每次會議處理的議程。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如指定主席缺席，出席該會議的成員應以多數票選出臨時主席，並僅於該次會議（不包括任何休會後的續會）中履行主席職責。主席（臨時主席除外）應確保每次會議的議程在有關會議召開前分發予各成員。

委員會應視需要及適當情況召開會議，但每年不少於四次，具體時間及地點由委員會主席決定。委員會可自行制定會議時間表，但須事先提交董事會。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可由任何委員會成員、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或獨立核數師提出或要求召開，並須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時通知各成員。

已委任成員的多數（但不少於兩(2)名成員）將構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只要所有參與會議的成員能夠互相聽見，則該等參與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公司的適當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計和財務人員可出席委員會任何會議，但在委員會認為該等人員出席屬不適當的部分會議除外。委員會可要求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內部審計服務提供者或獨立核數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與委員會任何成員或顧問會面。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與管理層、獨立核數師、公司內部審計服務提供者及／或總法律顧問分別舉行獨立行政會議。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主席或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成員）應定期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匯報其會議進程及委員會採取的任何行動。

除非委員會通過決議另行規定，委員會所需或允許採取的任何行動可在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經會議而作出，並將該等書面文件存檔於委員會會議記錄中。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並授予其權限。

### 會議記錄

委員會應保存其會議的書面記錄，該等記錄由會議指定的秘書保管，並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存檔。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其評注及存檔。

（經董事會於 2026 年 5 月 20 日修訂並批准，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如本章程的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